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14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2件(如附件)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6年2月17日雲衛藥字第1060002563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內外" 感鼻康錠」(衛署藥製字第012645號)及「"內外" 利肝寧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55970號)等2件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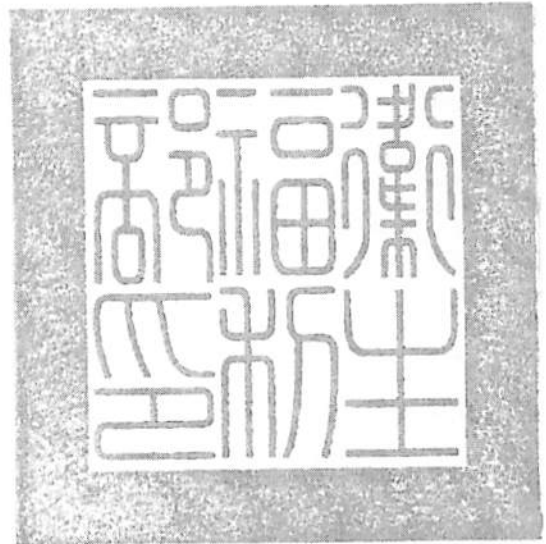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011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2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12645號 品名「"內外"感鼻康錠」

(二)衛署藥製字第055970號 品名「"內外"利肝寧糖衣錠」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林美延